

证券代码：300548

证券简称：博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0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且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8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8月3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以及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ZHU WEI（朱伟）先生

5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644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983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403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506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0,4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田璧律师和孟庆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(1) 选举庄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61,7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5%。

(2) 选举周理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61,78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1%。

(3) 选举郑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61,78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5%。

(4) 选举汤金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461,78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8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39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3,644,43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田璧、孟庆慧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3日